

移民申請近期的重要變化



律師手記
/ 李亞倫律師

一、投資移民 (EB-5) 將等排期

中國投資移民類別將於今年5月、最遲6月被積壓，已成定局。中國出生者將受到影響，但其他國家出生者不受影響。I-526投資移民申請的遞件優先日期，現在確定是否可以進行最後一步的移民程序很重要。I-526申請批准後，申請人提交I-485調整為永久居民身分的申請，或提交DS-260移民簽證的申請。受到影響的案件，不論申請那種方式，一旦案件積壓，申請人要等到優先日期排到時才能提出下一步的申請。2014年11月20日總統行政命令的發布會提及，規則變更將有機會讓申請調整為永久居留身分的申請人受益，包括討論讓職業移民簽證申請已批准，但因案件積壓，無法遞交調整身分申請的當事人，允許他們遞交申請調整身分。

我們建議，I-526申請批准住在美國的申請人，在積壓生效前遞交I-485調整身分的申請；那些居住海外者，要在這段時間內完成他們的移民簽證程序。請注意，積壓對遞交和審理I-526申請沒有影響。因為審理批准所需時間(目前為14個月)或簽證進度的時間無法預測，使得中國出生的此類別很可能要等到申請案被批時，排期才會排到。

二、工作簽證 (H-1B) 配額案件

現在是申請工作簽證最忙碌的季節，下面是我們在處理這些案件時，認為值得提醒大眾的事宜：不是所有的案件一定要在4月1日當日遞交，根據規則，頭五個工作日遞交的案件，同樣會被接受。申請碩士學位配額的案件，並非所有的學校都是平等的，如果學校是一所盈利性的機構，且如果案件抽中的是碩士學位的配額，將有是否符合資格方面的問題。務必檢查出具的支票，因預計在頭五個工作日配額將用盡，支票沒有簽名、或金額錯誤，將無法得到今年工作簽證季節

的配額。雇主應用藍色圓珠筆在表格上簽名，用簽字墨水筆看起來會像蓋章一樣，可能導致申請被拒。

三、歐巴馬行政措施

政府試圖取悅親移民團體並向他們確保可做的步驟都做了，若要試圖讓德州南區法院的法官安德魯漢能(Andrew Hanen)解除他的初步禁令，沒有意義。如果法官此時徹底改變，將太令人吃驚。法官的困難是，他堅持自己的裁決，肯定會給保守黨帶來更多理由，進一步確立總統越權的看法，預期他很快會有新的判決。更好的措施是司法部向第五巡回上訴法院上訴，要求加急處理上訴，暫緩初步禁令。美國司法部的律師也向漢能法官和第五巡回上訴法院提出

論點，稱初步禁令除德州外，其他州應被解除，因為德州有提供擴大幼年來美暫緩遣返(DACA)和暫緩遣返父母(DAPA)計畫付諸實施的潛在危害證據。

四、今年最低貧窮線標準

新的標準已公布，貧窮線水平提高一些，而沒有降低。每人平均金額比2014年約增加250元，這是準備要填寫經濟擔保書的人要考慮到的一個因素。新準則可以在移民局網站uscis.gov上找到，它本身是I-864P補充表格。

五、新的律師代表授權書 (G-28) 表格已經公布

頁數從二頁增到四頁，先前的版本將於2015年4月13日當日無效。

律師們因沒有收到批准單或其他通知單原件，僅收到打在白紙上的副本，而引起不滿。移民局把這個問題歸咎於系統，並在新的G-28表格中改善。新G-28的現在在第四部分加入兩個2.A和2.B的新方格。前一個方格，客戶可以請求國安局發送通知給登記律師的營業地址。如果該方格沒有打記號，客戶會收到通知原件。第二個方格，客戶可以請求國安部發送重要的身分證明文件給律師，如綠卡、工作許可證或者旅行證件。如果該方格沒有打記號，重要的文件直接寄給客戶。律師和其他代表應確保他們手上有足夠的新G-28的授權書，特別是正在向移民局追查的問題案件。◆